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徐州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DZ-D2025-0244]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徐州市公安局辅警向乙方投保。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实际参保人数保费，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1、徐州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保费为每人每年300元，参保人员数量 5897 人，保费 17691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 元人民币）。注：实际参保人数以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即￥ 17691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生效15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小写￥ 17691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 元整。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注：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保险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标的履约完成、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基本满意及以上的），双方办理交付证明后。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提供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宣传。

3. 甲方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每年应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 乙方应确保参保地区的辅警人员对本项目保险知晓率达 70%以上。

3. 提供的增值配套服务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DZ-D2025-024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配套服务必须按承诺及时履行，若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及时履行，乙方按缺失服务

项目对应投标报价的150%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参保人员信息、业务数据等，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如因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每月5日前提供截止到上月底前的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索赔人员联系电话等。

第六条 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索赔。

4.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第七条 管理与评价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九条 违约处罚

甲方调查的被保人满意度，如不满意率达到总调查人数的20%及以上，将扣除乙方20%的履约保证金；发生服务对象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影响保险工作正常推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对乙方处所收保费

20%的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该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赔付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300-JSDZ-D2025-0244]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四条 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或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贰份，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11320300014051773Q

联系人：马霖

电话：13776780088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 6 号

开户名称：徐州市公安局

银行帐号：320017182360580680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城中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顾淼

电话：18168777865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建国东路 407 号

开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60202292011218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云龙支行

业务/投诉电话：16-83823765

日期：　　年　　月　　日